|  |
| --- |
| 财政专项资金申报信用承诺书 |
|  |  |  |  |
| 申报单位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法定代表人姓名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护照号码 |  |
| 注册地址 | 　 | 资金申报责任人 |  | 联系电话　 |  |
| 就本次申报2018年度苏州工业园区节能循环低碳发展专项引导资金项目申报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1.我单位在苏州工业园区正常经营，近三年信用状况良好，无严重失信行为。2.我单位申报的所有材料均依据要求据实提供。3.本次申报所提交的全部信息和材料均真实、有效、完整、准确、合法，本次申报项目此前未获得过其他各级财政专项资金扶持。4.本次申报的专项资金项目补助获批后，将严格按规定管理和使用。5.专项资金项目补助获批后，承诺在苏州工业园区继续持续经营，期限不少于三年。6.如违背以上承诺，包括但不限于在后期项目的核查、审计、调整、清算等情况中发现有问题的，我单位无条件承担全部相关责任，同意根据资金相关部门要求无条件退还本次获得的全部扶持资金；同意有关主管部门将相关失信信息记入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属于政府部门规定的严重失信行为的，同意在相关政府政务服务平台予以公示。7、在项目申报期间或项目申报后，若本单位信息变更（名称、统一信用代码、法定代表人信息、注册地址、资金申报责任人、联系电话），及时将变更信息向相关部门更新。 |
| 　 |  |  |  | 法定代表人（签名/签章）  |  |  |
| 　 | 　 | 　 | 　  | 申报单位（公章）日期： | 　 | 　 | 　 |